

實踐大學台北校區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招收全職諮商實習生公告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本校專兼任輔導老師諮商輔導工作，以提供學生完善的諮商服務。
- (二) 提供本校實習輔導環境與專業資源，以期培訓優質的諮商員。

二、甄選內容

(一) 全職諮商實習生

- 1、名額：2名
- 2、資格：國內外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研究所在學滿兩年(含)以上之研究生，需修習諮商輔導相關課程，符合諮商心理師法規定者。
- 3、時間：自當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，共計一年；每週實習至少40小時(其中8小時可返校上課)。
- 4、實習內容：
 - (1) 個別諮商(每週值班至少六小時)
 - (2) 團體諮商(每學期至少帶領或協同領導一個團體)。
 - (3) 心理衡鑑、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
 - (4) 心理衛生座談(包括：班級座談)
 - (5) 心理衛生刊物之撰寫
 - (6) 協助心理衛生的推廣活動與規劃
 - (7) 協助志工的帶領與訓練
 - (8) 專業成長(督導、研習等)
 - (9) 參與中心諮商輔導行政工作與會議

三、督導

- (一) 行政督導：每週至少提供一小時之行政督導。
- (二) 專業督導：每週至少一次個別督導，並需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團體督導，以及個案提報；帶領團體另有團體督導進行。

四、實習紀錄

- (一) 實習週誌
- (二) 個案紀錄
- (三) 團體方案設計、紀錄
- (四) 心理推廣活動資料紀錄
- (五) 期末總心得報告(上、下學期)
- (六) 其他必要之紀錄

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參與甄選需備文件
 - 1、履歷表(含諮商實務經驗、曾接受之諮商專業訓練)
 - 2、自傳

- 3、學分成績單
- 4、實習計劃書
- 5、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
- 6、相關專業學習歷程或成果
- 7、申請全時實習者須檢附兼職實習合格證明(可出示簡易證明-單位主管蓋章證明即可)

- (二)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三) 請將上述應徵文件備妥，寄送至本中心，並註明應徵全職實習。
- (四) 郵寄地址：

104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
實踐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 收
封面請註明：申請全職諮商實習生

- (五) 甄選流程
 - 1、在接獲書面資料並審查後，3/29 前通知通過第一階段書審的同學參加第二階段面試(書面資料不回覆)。
 - 2、面試後，擇適配者錄取，並於中心網頁公布最後面試錄取結果。
 - 3、經錄取者，中心邀請參加實習前會議及正式實習。
- (六) 上述若有不足之處請至實踐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網站查詢
<http://adm.usc.edu.tw/counseling/>
請電洽：(02) 2538-1111 轉 3610 洽 彭韻治老師。